合阳县2026年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协议

甲方：　合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　渭南市兴华职业高级中学

为了扎实开展合阳县2026年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，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、农村致富带头人，进一步提高脱贫人口和三类人群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全县农村主导产业发展，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和新致贫因素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特订立此合同：

第一条　甲方将2026年农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

第二条　培训时间及任务

乙方按照合阳县各镇街主导产业分布特点，结合农时季节，在全县有条件的镇村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，培训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至11月25日(如遇自然灾害或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，培训时间顺延)。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苹果、花椒、核桃、黄花菜、葡萄、桃等当地主导产业，同时可以根据镇村要求增加培训内容，培训6000余人次，安排发放培训材料、学习用品6000余套。通过对脱贫村和非贫村农民进行实用技术培训，使脱贫村和非贫村劳动力掌握1—2门实用技术，培养出一批脱贫村和非贫村产业致富骨干和带头人。

第三条　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

培训费用：2026年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培训费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(小写298500.00元)，主要用于培训的教材印刷、车辆、照相、摄像、讲课人员劳务费、制作展板、会标等费用的开支。

付款方式：项目实施完成50%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%；项目实施完毕，待验收合格后出具审计报告，拨付剩余资金。

第四条　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负责对培训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指导、检查，对培训进度、培训质量进行考核。

2.甲方负责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，按时办理项目资金申报、审批拨付相关手续。

3.甲方有权对培训弄虚作假、培训流于形式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，督促乙方限期落实。

第五条　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培训实施方案开展培训，保证培训课时、师资水平，确保培训质量，按期完成6000余人次培训任务。

2.乙方建立规范完整的培训台账，做到资料真实、齐全，不得伪造签到、照片等培训资料，严禁虚列培训场次。

3.乙方负责培训期间的现场安全管理，承担培训期间学员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、出行安全等相关责任，如发生安全

事故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正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项目须符合财政报销要求；若乙方提供虚假、不合规票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、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六条　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

第七条　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四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合阳县农业农村局

（盖章）

乙方：渭南市兴华职业高级中学

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授权人）签名：

负责人（授权人）签名：

2026年10月26日

2026年10月26日